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否决或者修改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7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7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18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4、会议召集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燕清先生。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88 人，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569,322,9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3514%，其中，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中小股东”）共 1,484 人，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62,991,2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220%。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实际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506,379,7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332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81 人，持有的股份数为 62,943,2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189%。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顾海涛、杨海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469,6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947%；反对 21,889,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49%；弃权 25,963,3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137,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318%；反对 21,889,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508%；弃权 25,963,3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17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0,409,9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086%；反对 48,792,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02%；弃权 12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78,2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495%；反对 48,792,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4589%；弃权 12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6%。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0,399,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066%；反对 48,777,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676%；弃权 1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67,3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322%；反对 48,777,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4349%；弃权 1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9%。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0,400,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069%；反对 48,768,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661%；弃权 15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68,5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341%；反对 48,768,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4214%；弃权 15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45%。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0,379,5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032%；反对 48,769,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662%；弃权 17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47,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012%；反对 48,769,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4221%；弃权 17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6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0,371,9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019%；反对 48,772,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667%；弃权 17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40,2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892%；反对 48,772,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4268%；弃权 17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4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7,762,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59%；反对 1,38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33%；弃权 17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430,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228%；反对 1,38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92%；弃权 17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8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4.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7,707,9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63%；反对 1,40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76%；弃权

20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376,2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362%；反对 1,40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82%；弃权 20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56%。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4.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7,631,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29%；反对 1,48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00%；弃权 21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299,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149%；反对 1,48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00%；弃权 21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5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4.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7,630,4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27%；反对 1,48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04%；弃权 20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298,7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131%；反对 1,48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38%；弃权 20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31%。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 4.04 《关于修订<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7,627,0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21%；反对 1,47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2%；弃权 2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295,3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077%；反对 1,47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29%；弃权 2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94%。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 5.00 《关于提请独立董事提前就任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8,664,7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4%；反对 44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5%；弃权 2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333,0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51%；反对 44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91%；弃权 2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5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6.00 《关于调整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8,702,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0%；反对 41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5%；弃权 20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370,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151%；反对 41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55%；弃权 20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9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顾海涛律师、杨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450

证券简称：先导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8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